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星期六

第五十八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司法行政部公布者

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規則（十九年二月五日）……………一

命令

院令

司法院訓令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為各機關團體集會恭讀總理遺囑應先讀總理遺囑四字由（十九年一月三十日）……………二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為關於辦理上海市共黨案件照本院意見辦理由（附呈文二件）（十九年二月三日）……………二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為在行政法院未成立前得暫援舊訴願法辦理由（十九年二月六日）……………四

司法院指令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為據呈送十八年十月份工作報告書表由（十九年二月一日）……………五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為據呈為擬將法官訓練所學員畢業後學習期間定為一年由（附原呈）（十九年二月一日）……………五

部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派鄧文煥充河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七

派楊孔昌充河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七
派楊幼誠充河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七
派張銳充河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七
派王立德充河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七
派傅瑞華充河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七
派胡季倫充河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七
派王主充河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七
派郎文虎充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三日)	七
派徐蕃暫充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三日)	七
派林純充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三日)	七
任命黃迪慶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三日)	七
任命劉丙坤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三日)	七
任命戴裕彪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三日)	七
任命高石鉦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三日)	七
任命羅兆瑞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三日)	七
任命李曙新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三日)	八
任命胡焯試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三日)	八
派吳祖泰代理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三日)	八
任命許登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三日)	八
任命徐甯試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三日)	八
任命梁同忭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三日)	八
任命汪沐昌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書記官長由(十九年二月三日)	八
任命蔡子銓試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三日)	八
任命蒲錫蘭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三日)	八

任命朱劍青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三日）	八
任命吳仕鑫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三日）	八
任命鄭歎亞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三日）	八
派謝兆松暫充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三日）	八
派蔡一亭充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三日）	八
任命吳岡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三日）	八
任命劉志伊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三日）	八
任命董國章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三日）	八
任命譚聲靚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長由（十九年二月三日）	八
任命吳啓明署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三日）	八
任命歐陽和署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三日）	八
任命陳傑署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三日）	九
任命成運昌試署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三日）	九
任命陳召南試署浙江永嘉地方法院麗水分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三日）	九
任命張瀚齊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三日）	九
任命晏照麟試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三日）	九
任命劉先翼試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三日）	九
派邵濬試署山東高等法院庭長由（十九年二月三日）	九
任命朱成焯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三日）	九
任命董勗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三日）	九
任命祝明康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三日）	九
任命李人傑充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三日）	九
任命吳睽白試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長由（十九年二月三日）	九
調派邵夢同代理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推事由（十九年二月三日）	九

派劉雲奇試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信陽地方庭推事由	(十九年二月三日)	九
派楊煥章充湖北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由	(十九年二月三日)	九
派蕭連城代理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由	(十九年二月三日)	九
調派吳凱充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候補書記官由	(十九年二月三日)	九
派壽振夏充浙江永嘉地方法院麗水分院學習檢察官由	(十九年二月四日)	九
派王杭璣暫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由	(十九年二月四日)	九
任命趙士英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由	(十九年二月四日)	九
調任李守白試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由	(十九年二月四日)	九
調派吳亦忱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由	(十九年二月四日)	九
派丁寶琛充湖北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	(十九年二月四日)	九
派潘耀祖充湖北高等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由	(十九年二月四日)	九
派袁繩武暫充湖北高等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由	(十九年二月四日)	九
任命程彭年署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	(十九年二月四日)	九
任命朱大鏞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由	(十九年二月四日)	九
任命卓寶煊試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書記官由	(十九年二月四日)	九
任命俞培笙署江蘇第四監獄典獄長由	(十九年二月四日)	九
任命陳克剛為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由	(十九年二月四日)	九
任命李兆銘為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由	(十九年二月四日)	九
任命龍世亮為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由	(十九年二月四日)	九
任命張國英為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由	(十九年二月四日)	九
任命劉隨澤為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由	(十九年二月四日)	九
任命張寶琳為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由	(十九年二月四日)	九
任命秦其均為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由	(十九年二月四日)	九
任命顧斗寅為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由	(十九年二月四日)	九

任命陳光釗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由	(十九年二月四日)		一〇
任命姚人慶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由	(十九年二月四日)		一〇
任命沈秉衡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由	(十九年二月四日)		一〇
任命鍾繩祖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由	(十九年二月四日)		一〇
任命沈育仁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由	(十九年二月四日)		一〇
任命盛經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由	(十九年二月四日)		一〇
任命吳肇榮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由	(十九年二月四日)		一〇
任命陸渠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由	(十九年二月四日)		一〇
任命蕭宗錫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由	(十九年二月四日)		一〇
任命吳達權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由	(十九年二月四日)		一〇
任命唐紹笏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由	(十九年二月四日)		一〇
任命柴祖彭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由	(十九年二月四日)		一〇
任命王芳渚署湖北夏口地方法院書記官由	(十九年二月四日)		一〇
派唐金振代理湖北夏口地方法院書記官由	(十九年二月四日)		一〇
調派祝葆仁代理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推事由	(十九年二月四日)		一〇
派秦源暫充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由	(十九年二月五日)		一〇
派孫繼康代理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推事由	(十九年二月五日)		一〇
派蕭燮棻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庭長由	(十九年二月五日)		一〇
派韋希芬充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由	(十九年二月五日)		一〇
派陳懋勳充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吳興分院學習檢察官由	(十九年二月五日)		一〇
派林孝賢充福建閩侯地方法院學習推事由	(十九年二月五日)		一〇
派王縉雲充福建甌地方方法院候補推事由	(十九年二月五日)		一〇
派謝大初充福建思明地方法院學習推事由	(十九年二月五日)		一〇
派尹鳴陽充福建閩侯地方法院長樂分庭候補推事由	(十九年二月五日)		一〇

派聶忠蓋充福建閩侯地方法院城區分庭候補推事由(十九年二月五日).....一二

派袁伯箴試署福建思明地方法院推事由(十九年二月五日).....一二

公布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規則由(十九年二月五日).....一二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為核給懷甯地院候補書記官郎文虎津貼由(十九年二月三日).....一二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泳為核給保定地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書記官等俸級由(十九年二月三日).....一二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為該法院呈請派楊煥章充學習書記官准予派充由(十九年二月三日).....一二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為據呈為轉呈閩侯地院卸任庭長陳久宣等請求給領退職全俸由(十九年一月二十日).....一三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為據呈報律師張鳳祥聲請登錄由(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一三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為據呈報律師曾聖源聲請登錄由(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一三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黃功懋為據呈報律師李時品業已回川由(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一三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為據呈報律師郭騰驤聲請登錄由(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一四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為據呈報律師周延初等聲請登錄由(十九年一月三十日).....一四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為據呈為縣政府視察監所報告軍是否由院核轉由(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一四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為據呈敘懷甯地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錢家驪俸級由(十九年二月一日).....一四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為據呈敘該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黃慶隨俸級由(十九年二月一日).....一五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廷楨為據呈敘開封地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候補書記官等俸津由(十九年二月一日).....一五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為據呈敘該法院第一分院附設信陽地方庭推事張國維俸級由(十九年二月一日).....一五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為據呈敘該省第一監獄典獄長張家本俸給由(十九年二月一日).....一五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為據呈敘該法院書記官姚國璋俸級由(十九年二月三日).....一六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為據呈敘江甯地院推事謝知勁俸級由(十九年二月三日).....一六

解釋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請進敘該法院庭長推事等俸給由(十九年二月三日).....	一六
令湖北高等法院爲據呈敘該法院書記官候補書記官等俸津由(十九年二月三日).....	一七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爲據呈敘該法院書記官邱豫聰等俸級由(十九年二月三日).....	一七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周起鳳爲據呈敘該處書記官薛性俸級由(十九年二月三日).....	一七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政爲據呈請進敘該法院檢察官周翰等俸給由(十九年二月三日).....	一七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爲據呈敘懷甯地院候補書記官鄭家牧津貼由(十九年二月三日).....	一八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政爲據呈敘該法院及第一第二分院檢察官楊拱笏等俸級由(十九年二月三日).....	一八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爲據呈敘該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嚴博鈞俸給由(十九年二月三日).....	一八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爲據呈請進敘該法院檢察官羅鴻儒等俸級由(十九年二月三日).....	一八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爲據呈敘該法院書記官張永增俸級由(十九年二月三日).....	一九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爲據呈敘青島地院看守所長萬文林俸級由(十九年二月三日).....	一九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爲據呈敘懷甯地院檢察官申福康俸給由(十九年二月三日).....	一九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爲據呈敘該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廖文洵俸給由(十九年二月三日).....	一九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政爲據呈請進敘該法院檢察官暨所屬第一第二分院杭縣地院首席檢察官檢察官等俸給由(十九年二月三日).....	二〇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何奇陽爲據呈敘沙市地院首席檢察官鄧曾驥俸給由(十九年二月三日).....	二〇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泳爲據呈敘該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林蔚章俸級由(十九年二月三日).....	二〇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爲據呈報律師邵本恒聲請撤銷登錄由(十九年二月五日).....	二〇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季甲爲據呈報律師雷銓衡聲請登錄由(十九年二月五日).....	二一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報律師陳剛等聲請登錄由(十九年二月五日).....	二一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爲據呈報律師鄧樹春改在桂陽執行職務由(十九年二月五日).....	二一

解釋私鹽罪適用法律疑義指令(附原呈)(十九年二月六日).....二二

雜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非常上訴理由書

薛煊藩因侵占公務上管有物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九年一月十四日).....二三

談秉榮因詐財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二四

趙巨兵等因傷害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二五

楊珊和因行求賄賂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二六

顏毅士因擄人勒贖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二七

張奚文等因搶奪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二七

附錄

縣長考試暫行條例(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二九

法 規

司法行政部公布者

●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規則 十九年二月五日

第一條 辦理出獄人保護事務者依本規則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爲左列兩項

甲 辦理前條事務在三年以上成績卓著或捐助銀圓一千元以上者給予獎狀

乙 辦理前條事務在五年以上成績卓著或捐助銀圓五千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第三條 前條各項獎勵由該地方典獄長呈由該管監督官署轉請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四條 典獄長提出之呈請書須分別記載左列各項

子 關於辦理事務者

一 辦理人之年齡籍貫

二 辦理之經過及將來之計畫

三 辦理之年數及成績

丑 關於捐助銀圓者

一 捐助人之年齡籍貫

二 捐助之銀數

第五條 第二條甲項獎勵由司法行政部行之乙項獎勵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院令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六十二號

令 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最高法院院長林鏞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三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近查各機關各團體舉行各種集會其恭讀

總理遺囑時往往不先讀 總理遺囑四字即讀本文或將 總理遺囑四字任意更易均屬錯誤亟應加

以糾正當經本會第六十六次常會決議凡各機關各團體集會恭讀 總理遺囑時應先讀 總理遺囑

四字始得接讀本文不得將 總理遺囑四字遺漏並不得有所更改在案除通令外相應函達查照並希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

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司法部 院令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六十七號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十二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頃准貴處第二一

五號公函內開奉國民政府發下司法部呈爲准函關於辦理上海市共黨案件改交軍事裁判機關審理

一案再陳意見請轉行中央重加審議祈核示等情奉批送中央黨部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轉陳爲荷計抄送原呈一件到處經卽轉陳奉常務委員批照司法院意見辦理除函知上海市黨部外特函達查照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查上海特別市共黨案件前奉中央黨部核定如係重要共黨及有勾結軍隊或土匪圖謀不軌之行爲者交軍事裁判機關其嫌疑較輕者應送法院審理等因函交到府當經分別令飭遵照辦理旋據該院呈請將不屬於陸軍審判範圍之案件仍由法院審理等情奉中央黨部核復凡重要共黨及有陰謀暴動之情事者雖不屬陸軍審判範圍亦應交軍事裁判機關審理等因復經分別轉飭知照嗣據該院續呈披陳意見請轉行重加審議以維法權前來又經轉送中央黨部各在案茲據前情除飭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本院關於此案迭呈意見係申明原令文內所謂重要共黨及勾結軍隊或土匪圖謀不軌交軍事裁判機關者當係指應屬於陸軍審判範圍內之案件而言其他不屬於陸軍審判範圍之案件自應仍由法院審理各等語茲奉前因除將兩次呈文隨令附發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知照此令十九年二月三日

附抄件二件

附呈文一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一一八九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奉常務委員交下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本年十一月五日呈請將上海特別市內所有共黨案件明令飭歸淞滬警備司令部辦理以便嚴懲而遏亂萌一案奉批如係重要共黨及有勾結軍隊或土匪圖謀不軌之行爲者交軍事裁判機關其嫌疑較輕者應送法院審理除函復外請查照轉陳分別轉飭司法院淞滬警備司令部知照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飭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反革命案件依照取消特種刑事法庭辦法第一條規定一律應歸高等法院管轄該上海特別市此項案件自江蘇省特種刑事事臨時地方法庭取消以後卽遵照上開辦法統由江蘇高等法院受理在案茲奉前因所謂重要共黨及勾結軍隊或土匪圖謀不軌交軍事裁判機關者當係指應屬於陸軍審判範圍內之案件而言其他不屬於陸軍審判範圍之案件自應仍由法院審理則案件之範圍確定庶法院與軍事裁判機關雙方管轄之權限亦不致無所準據是否有當理合呈祈
鑒核指令示遵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代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呈文二

呈爲呈請事案准

鈞府文官處第一一七三八號函開頃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關於司法院呈請核示辦理上海特別市共黨一案經陳奉批凡重要共黨及有陰謀暴動之情事者雖不屬陸軍審判範圍亦應交軍事裁判機關審理以免普通法院因偏重物證人證致有狡展輕縱之虞特函達等由經即轉陳奉主席諭函達司法院並查案轉函淞滬警備司令部等因抄同原件函行到院查本院關於此案前次呈請不屬於陸軍審判範圍之案件仍由法院受理原爲遵循法令確定管轄起見茲奉前因徒以法院辦案重在證據致勞

中央有輕縱共黨之慮然無論何種刑事案件凡認定犯罪事實應憑證據刑事訴訟法定有明文如果罪證確鑿在法院亦何致有所輕縱如竟犯罪不能證明自不能任意科刑况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早經公佈施行黨部對於法院受理共黨案件有聲請提起上訴及聲請陪審之權已不患無救濟之術當茲積極收回法權之際若因法院重證之故將其原有管轄權之案改交軍事裁判機關審理不特有損司法之獨立抑且未免貽外人以口實事雖限於一隅影響恐及全局本院職責所在竊期期以爲未可謹再披陳意見應請

鈞府轉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重加審議以維法權不勝屏營之至理合陳祈

鑒核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十九年一月九日）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七十二號

令 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最高法院院長林 翔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號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文官處函稱奉政府發下律師馬達代電請示遇有官署違法處分應向何種機關提起行政訴訟奉批第五十三次國務會議業經飭催司法院從速成立行政法院在案惟該法院未成立以前應如何辦理請政治會議解釋指定見復等由經本會議第二百一十一次會議議決交王委員寵惠研究去後茲據復稱查關於行政訴訟關係法令尚未頒布而舊有條文多有與現時情形不相符合此時即使指定機關不特辦事發生困難且於人民並無實益關於行政訴訟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業由司法院將從前所擬就之草案重加研究不日即可提出在行政法院未成立以前對於行政官署違法處分得暫行援用舊有之訴願法提起訴願此前事准行政院第一八九號咨詢到司法院曾由該院於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按照此意咨復行政院在案似可依照辦理等由前來相應函復請查照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十九年二月六日

司法院指令 指字第四十八號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呈送十八年十月份工作報告書表請鑒核轉呈由

呈暨書表均悉已據情轉呈備案矣此令十九年二月一日
司法院指令 指字第五十三號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呈為擬將法官訓練所學員畢業後學習期間定為一年凡入所試驗及格各員得受法官初試及格之待遇并填發入所試驗及格證書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十九年二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准法官訓練所函開據本所各學員呈稱竊生等前於入所肄業時曾經請求司法行政部頒發入學考試及格證書業蒙准予照發在案茲擬請以該項證書准作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論懇請轉函貴部核辦等情查此次入所考試之科目及應考之資格與法官初試相同則錄取各員似可視爲與法官初試及格有同等之資格據呈前情相應函請查照核辦等由准此查法官訓練所學員畢業期限定爲一年畢業試驗及格者作爲取得學習法官資格本爲該所章程第十四條第十九條所規定復查該學員等入所應試資格及考試科目與司法官初試相同而考取及入所後成績亦屬可觀凡已入所修業者自應得與司法官初試及格人員同其待遇又查司法官經初試及格法定學習期間原爲二年該所學員入所試驗及格後既已在所修業一年修習科目又係注重審檢實務其畢業後分發學習期間亦自應定爲一年俾連同在所修業一年計算仍與學習二年無異准函前由除一面填發證書並函復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備案謹呈

司法法院院長王

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部 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派鄧文煥充河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派楊孔昌充河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派楊幼誠充河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派張銳充河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派王立德充河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派傅瑞華充河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派胡季倫充河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派王主充河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派鄧文虎充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二月三日

派徐蕃暫充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二月三日

派林純充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二月三日

任命黃迪慶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二月三日

任命劉丙坤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二月三日

任命戴裕彪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二月三日

任命高石鉦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二月三日

任命羅兆瑞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二月三日